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0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2,975,521.82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046,0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4,046,06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97 %。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046,069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转增 185,618,42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9,664,497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0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平祥、巨建辉、李建峰、孙玉峰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王秋良、张俊瑞、凤建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4,500,000.00	0.14%	–	452,227.14	0.02%	–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00.00	0.16%	346,784.07	1,354,896.45	0.05%	–
	西安欧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00	0.25%	–	–	0.00%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772,000.00	2.35%	5,229,130.58	30,700,295.44	1.11%	超导线材产量增加对钽、铌材需求增加。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54%	51,052,842.46	150,152,007.31	5.45%	公司对中信金属代理销售的巴西矿冶公司生产的纯铌及镍铌产品需求量增加。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1%	190,265.49	7,242,035.39	0.26%	公司对金属铬产品需求增加
	小计	451,172,000.00	14.34%	56,819,022.59	189,901,461.73	6.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5,000,000.00	0.52%	–	8,139,380.53	0.19%	公司预计关联方今年新项目产生业务需求增多。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49,400,000.00	1.03%	3,277,601.46	5,651,139.76	0.13%	公司预计关联方今年新项目产生业务需求增多。
	西安欧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34,250,000.00	0.71%	8,987,778.69	36,681,596.21	0.87%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42%	3,649,876.11	12,550,778.78	0.30%	–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0.31%	–	16,283,186.00	0.39%	–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1.98%	18,683,747.78	83,582,577.45	1.99%	上年度未完成的项目结转至今年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52%	–	–	–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预计今年会产生业务来往。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29%	5,309.73	1,529,557.52	0.04%	预计新项目今年开始实施。
	小计	277,650,000.00	5.80%	34,604,313.77	164,418,216.25	3.9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100,000.00	9.01%	160,084.98	512,371.69	2.51%	–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1,390,000.00	5.96%	–	5,529,305.91	27.04%	–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9%	–	–	0.00%	–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15%	–	81,473.98	0.40%	–
	小计	4,990,000.00	21.41%	160,084.98	6,123,151.58	29.9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6,300,000.00	1.20%	–	663,382.30	0.14%	–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5,240,000.00	1.00%	6,792.45	623,087.62	0.14%	–
	西安欧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38%		48,761.06	0.01%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31,600,000.00	6.02%	3,845,913.58	25,270,240.72	5.49%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15%	–	317,911.50	0.07%	–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0%	–	–	–	–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9%	–	–	–	–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5,000.00	1.54%		4,035,290.80	0.88%	–
	小计	55,535,000.00	10.58%	3,852,706.03	30,958,674.00	6.72%	–
租赁	西安欧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35.32%	–	1,288,199.04	42.90%	–
	小计	1,050,000.00	35.32%	–	1,288,199.04	42.90%	–
合计		790,397,000.00	–	95,436,127.38	392,689,702.60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9,250,000.00	32,507,419.03	–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0,152,007.31	铌铍及镍铌合金等材料单价波动。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242,035.39	供方产能未达到公司需求。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90,364.60	–
	小计	277,250,000.00	189,991,826.3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69,050,000.00	162,888,658.73	部分项目产生变化，产品实际销售未达预计金额。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1,529,557.52	–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小计	281,550,000.00	164,418,216.2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4,060,000.00	6,041,677.60	–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1,473.98	–
	小计	14,160,000.00	6,123,151.5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7,830,000.00	26,923,383.20	相关项目出现变更，部分检测服务量及委托加工数量较预计规模减少。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35,290.80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68,468,803.09	关联方产能扩张进度较慢，其他外部订单饱满。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1,818,141.59	–
	小计	174,830,000.00	101,245,618.68	–
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400,000.00	1,288,199.04	–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98,752.21	–
	小计	4,400,000.00	2,486,951.25	–
合计		752,190,000.00	464,265,764.0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389879R
性质	内资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注册资本	10,85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总资产为 231,798.96 万元，净资产为 59,296.53 万元。2022 年度，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营业收入为 51,518.64 万元，净利润为 850.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1393439J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吴献文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2）关联关系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 5%以上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65307281W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刚
注册资本	36,556.0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6,266.88 万元，净资产为 22,948.2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632.72 万元，净利润为-14,139.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杜明焕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0725675336 9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太和区合金里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崔传海
注册资本	76,161.75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耐火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隋琛担任董事的公司。

5、西安欧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欧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81022673P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向宏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机电设备的生产；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生产；脱芒技术服务；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关联关系

西安欧中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6、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1U0H3N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绍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材料检测；新材料研制与检测；陶瓷材料、矿产品检测；检测标准样品生产与销售；试样加工；计量校准；环境检测；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研发；系统内部员工培训、实验室建设规划与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174.35 万元，净资产为 10,509.2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754.41 万元，净利润为 3,332.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7、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52306956X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注册资本	7,87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57,589.92 万元，净资产为 25,281.53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6,094.39 万元，净利润为 1,753.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8、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782843510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康葆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9、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PKUX7N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C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杜明焕
注册资本	1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813.06 万元，净资产为 8,103.9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502.56 万元，净利润为 130.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10、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L4TED5B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4 号 i 创途众创公园 A-115-17
法定代表人	杜明焕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环境检测；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研发；系统内部员工培训、实验室建设规划与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8,296.51 万元，净资产为 7,502.5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6.31 万元，净利润为-145.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部超导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要求，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要求。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1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27 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张平祥先生因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巨建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平祥先生、巨建辉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平祥先生与巨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梁书锦先生、周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张平祥先生、巨建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补选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冯勇、李建峰、梁书锦、周通、孙玉峰和刘向宏 6 名董事组成。

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为保证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现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冯勇、李建峰、王秋良，其中冯勇为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三、高管变更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彭常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少强先生、许东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管及其他职务。彭常户先生、李少强先生、许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彭常户先生、李少强先生、许东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及核心竞争力，拟聘任郭强先生、和永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后附）。

拟聘任现任副总经理王凯旋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拟聘任李魁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

王凯旋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取得科创板董秘任前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kingsin@c-wst.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李少强先生不在公司继续任职，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结合郭强先生、和永岗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郭强先生、和永岗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郭劲

李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 年 6 月加入西部超导公司，历任锻造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李少强先生长期从事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组织演变、性能控制及材料工程化应用研究工作，主持并参与国家重点军工配套项目四项，同时参与了其他多个项目的技术